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112 年度專任計畫助理甄選簡章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4 月 1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041992A 號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要點」辦理。
- 二、 甄選名額：
 - (一) 職稱：計畫助理。
 - (二) 員額：計畫助理人員 1 名，擇優備取。
 - (三) 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工作表現良好，當計畫延續則續聘；計畫結束後，應即解除聘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若有違反契約情形者，隨時解除僱用。
 - (四) 工作地點：本校教務處（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 257 號）
- 三、 公告時間、方式：
 - (一) 時間：自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2 日止。
 - (二) 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址：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2. 本校網址：<https://www.fhsh.khc.edu.tw>
- 四、 報名資格及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者。
 - (三)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專長，並具備解決問題能力者。
 - (四) 具與業務性質相對應之資訊能力，如文書、試算表、簡報、海報與影片剪輯等。
 - (五) 品行端正、無不良前科紀錄者。
 - (六) 工作態度主動積極，具服務熱忱，有責任感及團隊合作精神。
 - (七)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 五、 工作時間：每日工作時間以 8 小時為原則，並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相關規定。
- 六、 工作內容：
 - (一) 辦理多元選修、校訂必修、加深加廣選修與彈性增廣補強性課程等跑班課程之課程平台課程名稱檢視與系統開課設定。
 - (二) 協助本土語文相關課程、教材、師資等申請、執行與結報業務。
 - (三) 協助課諮師召集人，辦理與執行課程諮詢相關業務。
 - (四) 負責與大學合作課程業務。
 - (五) 承辦各類課程體驗、校內與校外課程成果發表會。
 - (六) 推動第二外語計畫申請、執行與結報。
 - (七) 協理雙語實驗計畫執行。

(八) 協助學習歷程工作小組，統整學生上傳與提交相關作業。

(九) 其他臨時交辦事宜。

七、工作待遇：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五等 280 薪點，月支 36,316 元（含勞保、健保、勞退準備金等自付額）。

八、報名應備文件：

(一) 報名表及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影本）（必檢附，需於公告截止日前取得之學歷資格始予採認）。

(四) 男性需繳驗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五) 切結書（附件二）。

(六) 經歷證件（影本）。

各項資料或證件影本，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取消資格並自負民、刑事等責任。

*註：報名表（附件一）、切結書（附件二）請上國立鳳新高級中學網站下載使用（網址：<https://www.fhsh.khc.edu.tw>）

九、報名方式：公告截止日 112 年 6 月 12 日前，依序檢附「報名表」及報名應備文件【影本請加註『本影印本與正本無誤』字樣並簽章】，掛號郵寄至本校-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 257 號鳳新高中人事室收（以郵戳為憑）；親送者請於公告截止日前之本校工作日期間，親送至本校人事室交由人事人員收執。甄選資料不齊全者，恕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

十、甄試日期：112 年 6 月 17 日（星期六）。

十一、甄選方式：

應試者請於 112 年 6 月 17 日上午 8:30 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限報到者，視同放棄。接著後續資訊能力測驗與面試。

(一) 資訊能力測驗：112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00 至 10:00，測驗內容為文書、試算表與簡易平面設計等資訊能力。

(二) 面試：112 年 6 月 17 日上午 10:30 起。。

十二、甄試成績經本校審查後，依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錄取（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並擇優備取。

十三、放榜日期：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不另通知。

十四、本次正取人員，於 1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前報到及辦理簽約事宜，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五、正式上班日為 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早上 8 點起。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附件一】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112 年度計畫助理甄選報名

報名序號：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請貼最近 3 個月 內 2 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1 張
通訊處				身分證 字 號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個人 e-mail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系組)		1.			
			2.			
修業起 迄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證書 字號	1.		
	年 月 至 年 月			2.		
專長 證照 (無者 免填)	類 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 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 年月
自我簡介、專長描述：						
應徵者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應備審 證件	請依下列順序將證件影印本裝訂於報名表之後： 1. 國民身分證 2. 學歷證件 3. 經歷證件、專業證照 4.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5. 切結書					
收件初審 人員簽章	承辦人		複審人員 簽章	單位主管		校 長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浮貼使用。

【附件二】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 112 年度計畫助理甄選；無不良前科紀錄、所填寫報名表內容及所附證件（影本）均無誤，如有偽造或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以資為證。

此致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